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諒解備忘錄

及

向實體墊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建議賣家訂立備忘錄，據此，建屋貸款亞洲建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份、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及／或債務工具之方式投資目標公司。

於訂立備忘錄之後的3個工作日內，建屋貸款亞洲將向建議賣家支付為數58,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作為無任何抵押品之誠意金。由於誠意金之金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其構成向實體墊款。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建屋貸款亞洲與建議賣家訂立備忘錄，據此，建屋貸款亞洲建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份、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及／或債務工具之方式投資目標公司。

在簽署備忘錄時，建屋貸款亞洲及建議賣家已確認，彼等將以誠信及盡力基準達至與建議投資有關之正式協議。建屋貸款亞洲將有獨有權利於備忘錄日期起120個曆日期間（「獨有權利期間」）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於訂立備忘錄後之3個工作日內，建屋貸款亞洲將向建議賣家支付為數58,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作為無任向抵押之誠意金（「誠意金」）。由於誠意金之金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其構成向實體墊款。

倘建屋貸款亞洲全權酌情決定不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或於獨有權利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決定不再進行有關建議投資，建議賣方須自接獲建屋貸款亞洲之不滿意或不再進行之書面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退還誠意金（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倘建屋貸款亞洲與建議賣方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建議收購之部份代價付款。倘正式協議之代價低於誠意金，則建議賣家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向建屋貸款亞洲退還超出之誠意金。

由於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建議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備忘錄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建議賣家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中國信貸擔保合營企業之合夥人，現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屋貸款亞洲」	指	建屋貸款(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建屋貸款亞洲與建議賣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就建議投資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投資」	指	建議投資目標公司

「建議賣家」	指	Primewa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駿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建議賣家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中國信貸擔保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湯毓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及陳志遠先生。